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会评发〔2020〕463号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2020年度工作计划，供评委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写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试行）》，经2020年8月18日供评委一届三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供评委办公室按照会议审议意见对文件进行了完善。经协会秘书处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GP/CNEA. XXX-XX-2020 版次:1

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试行)

2020年 月 日发布

2020年 月 日实施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 言	- 4 -
1 范围	- 5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5 -
3 术语与定义	- 5 -
4 评价原则	- 6 -
5 信用评价	- 6 -
5.1 评价依据	- 6 -
5.2 评价内容	- 7 -
5.3 信用等级	- 7 -
5.4 评价程序	- 7 -
5.5 评价结果应用	- 12 -
附录 A.1	- 14 -
(规范性附录)	- 14 -
核能行业供应商(设备制造类)信用评价指标.....	- 14 -
附录 B.....	- 26 -
(规范性附录)	- 26 -
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等级	- 26 -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的原则、评价依据、评价内容和评价程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的格式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的原则、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中国核能行业相关单位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DL/T 1383 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GB/T 22117-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合同约定的、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3.2 信用评价

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评价工作机构依照本文件要求及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核能行业供应商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和履约表现等进行的综合分析和评估。

注：评价工作机构包括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执行机构和评价机构，其具体职责见《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

3.3 供应商

为核能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3.4 信用等级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4 评价原则

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遵循“统一评价、自愿参与、公开透明、资源共享、动态管控”的原则，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正、客观。

5 信用评价

5.1 评价依据

- 5.1.1 信用评价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办法、规章；
- 5.1.2 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 5.1.3 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5.1.4 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核安全局官网、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国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等）。

5.2 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申请信息、基本条件、经营能力、综合管理、财务能力、信用表现和社会责任七个方面，每个一级指标又分解为二级和三级指标。同时确定指标具体内容及标准分值、评分标准。

核能行业供应商（设备制造类）信用评价指标见附录 A.1。

5.3 信用等级

供应商信用等级级别分为“三等五级”，即：A、B、C 三等，AAA、AA、A、B、C 五级。依据供应商各级评价指标得分计算总分，确定相应信用等级。

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等级见附录 B。

5.4 评价程序

5.4.1 申请受理

供应商按规定格式和内容要求，通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评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信用评价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申请表；
- 供应商简介及相关资质证书；
- 供应商发展战略及规划；
- 供应商业务经营状况；
- 供应商技术与设备状况；
- 供应商人力资源状况；
- 供应商质量安全环保管理状况；
- 产品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 产品用户业绩（近三年）；
- 供应商产品技术进步及获得技术专利状况（近三年）；
- 供应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近三年）；
- 供应商履行社会责任、信用记录状况。

执行机构接受供应商评价申请，评价机构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意见。

5.4.2 成立评价组

信用评价合同签订后，评价机构应根据供应商所处行业特点、供应商规模及专业、技术复杂程度组建评价组并指定评价组组长。

评价组人员数量宜在 3 人（含）以上。评价组应具备企业管理、质量安全、人力资源、财务等专业知识。

5.4.3 制订方案

评价机构与供应商沟通，确定现场评价时间及人员，并通知评价组成员。评价组组长编制评价计划，经评价机构批准后，发供应商确认。

5.4.4 评价准备

评价组成员根据评价委托书、评价计划、供应商申请材料做好评价准备，编写评价检查单等。

5.4.5 技术文件评审及评价征信

——评价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对涉及供应商信用评价相关的资质文件，应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和确认；

——评审组在指定网站（见 5.1.4）查询、核实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对评价组提出的相关信用征询、补充材料等应予以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

——各核电集团公司相关单位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评管理信息平台接收对供应商信用行为的调查函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处理和反馈。

5.4.6 现场评价

评价组根据评价计划和检查单进行现场评价，包括：

——首次会议。评价组与供应商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评价访谈；

——现场核查。评价组各成员按专业性质与供应商相应部门人员进行评价访谈、文件资料查阅及现场查看，对供应商信用表现进行打分；

——评价组会议。评价组对供应商信用表现打分进行讨论确认，形成评价组意见；

——末次会议。与供应商高层管理人员交换现场评价意见。

5.4.7 信用评价报告

现场评价结束后，评价组成员对收集到的各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撰写分工范围内的部分评价报告，评价组组长汇总并撰写供应商信用评价报告。

供应商信用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封面。包括报告编号、报告名称、供应商名称、评价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日期。

——声明。包括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对跟踪评价的说明；自愿接受监管的声明；评价结果的有效期；评价机构与供应商的公正性关系等内容。

——概述。包括供应商的名称、主要数据、信用状况、初评信用等级、评价组成员及出具报告的时间等；

——正文。包括供应商的申请信息、基本条件、经营能力、综合管理、财务能力、信用表现和社会责任七个方面的评价概述、

评价结论的主要依据、供应商的信用风险点等。

——附件。包括信用等级与释义、评价数据说明、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以及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5.4.8 审议

评价组向评价机构提交信用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的证据性材料及过程材料，由评价机构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案卷审议，出具评价结果，提出供应商信用等级意见。

5.4.9 审定

评价机构将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意见及分值、信用评价报告等提交至执行机构审查，由执行机构提交供评委审定，确定供应商的信用等级。

5.4.10 评价结果公示

审定通过后，执行机构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评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于因保密原因不便于公示的，仅在行业内公示。

5.4.11 异议处理

公示期间，如果供应商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没有异议，则评价结果为首次评价的最终信用级别。如果供应商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执行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有效材料。执行机构收到书面申请后，会同评价机构，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供评委审定通过。对评价结果发生变化的供应商，重新进行公示。复核结果为首次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且复核仅限一次。

5.4.12 发布

信用等级最终确定后，执行机构应将信用评价结果在核能行

业协会供评管理信息平台或其他指定媒体上依法依规对外发布，包括供应商名称、信用等级、有效期（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评价机构名称、发布机构名称等，并向供应商颁发统一样式的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对于因保密原因不便于对外发布的，仅在行业内发布。

5.4.13 信用动态管理

5.4.13.1 年度监督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应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监督，以保持现有信用等级或对现有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年度监督采用非现场评价方式。

5.4.13.2 复评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满的前 3 个月，供应商应申请信用等级复评，复评程序按照本规范相关条款执行。若有效期满供应商未申请信用等级复评的，其原信用等级逾期失效。

5.4.13.3 不定期跟踪

评价机构对供应商建立信用评价跟踪监测机制。若供应商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或发生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变化，应及时与供应商联系进行信息核查。若核查结果可能对供应商现有信用等级有影响，应将相关情况报执行机构后确定处理意见。

5.4.13.4 信用等级升级

供应商取得信用等级满 1 年后，可向评价机构申请原信用等级升级，从信用等级升级获批之日起，换发证书，有效期同原证书有效期。信用等级升级评价程序按照本规范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4.13.5 信用等级降级

评价机构在不定期跟踪中，若发现供应商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存在不良信用信息，应将其列为信用评价动态观察名单，并告知供应商进行核查或整改。凡列为观察名单的供应商应在被评价机构告知后的 1 个月内，向评价机构申请信用评价复查。依据复查结果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意见。

供应商若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一律降为最低信用等级，且在 3 年内不受理其信用等级升级申请。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在信用评价申请或动态管理过程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伪造或冒用较高信用等级证明从事经营活动的；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存在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存在合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被列入能源或相关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被列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黑名单的；

——其他供评委认为应纳入的严重失信行为。

5.4.14 评价案卷存档

执行机构负责案卷存档管理。评价机构评价负责案卷存档。

5.5 评价结果应用

——鼓励各集团公司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标采购、日常监管、供应链金融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依据其信用程度进行相应的激励和制约；

——鼓励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对守信供应商采取优质优价、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激励措施。对失信的供应商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鼓励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健全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共享互通，建立信用管理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发挥协同效应。

附录 A.1

(规范性附录)

核能行业供应商（设备制造类）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31 个，三级指标 69 个，总分值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申请信息 (30 分)	1.1 信息的完整性(10 分)	/	供应商申请信息的完整性	10	提供的申请信息符合要求，信息完整，格式准确，得 10 分； 提供的申请信息基本符合要求，大部分信息完整，得 7 分； 其他情况，得 5 分。
	1.2 信息的准确性(10 分)	/	供应商申请信息的准确性	10	提供的申请信息数据准确无误，得 10 分； 提供的申请信息数据有个别错误，得 5 分。
	1.3 信息的真实性(10 分)	/	供应商申请信息的真实性	10	申请信息真实，不存在瞒报失信信息的情况，10 分； 申请信息存在瞒报，每瞒报一条失信信息扣 5 分； 瞒报 3 条及以上失信信息或申请信息数据为虚假数据，最终信用等级为 C 级，此条款不得分。
2 基本条件 (65 分)	2.1 经营年限 (10 分)	2.1.1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年限	10	经营年限 ≥ 10 年的，得 10 分； 5 年 \leq 经营年限 < 10 年的，得 8 分； 3 年 \leq 经营年限 < 5 年的，得 5 分； 经营年限 < 3 年，得 3 分。
	2.2 经营场所 (15 分)	/	主要经营场所的总面积（办公用房、生产厂房、试验场所等）	15	具备办公用房、生产厂房、试验场所等场所的自有产权，完全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要求，得 15 分； 完全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但 60% 及以上场所为租赁，得 10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2.3 经营规模 (20 分)	2.3.1 资产规模	供应商资产规模情况	10	三年平均总资产 ≥ 10 亿元，得 10 分； 5 亿元 \leq 三年平均总资产 < 10 亿元，得 8 分；

	分)				1 亿元 \leq 三年平均总资产 $<$ 5 亿元,得 6 分; 0.5 亿元 \leq 三年平均总资产 $<$ 1 亿元,得 4 分; 三年平均总资产 $<$ 0.5 亿元,得 2 分。
		2.3.2 营业收入	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情况	10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geq 10 亿元,得 10 分; 5 亿元 \leq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 10 亿元,得 8 分; 1 亿元 \leq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 5 亿元,得 6 分; 0.5 亿元 \leq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 1 亿元,得 4 分;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 0.5 亿元,得 2 分。
	2.4 资质信息 (20 分)	2.4.1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必备行政许可资质 (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15	必备的资质齐全,得 15 分; 必备的资质不齐全,最终信用等级为 C 级。
		2.4.2 其他资质	其他资质情况(如: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	5	获得 3 项及以上资质,得 5 分; 获得 2 项资质,得 3 分; 获得 1 项资质,得 1 分。
	3 经营能力 (250 分)	3.1 人力资源 (45 分)	3.1.1 人员结构	具有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全部从业人员数比值	15
3.1.2 专家人才数量			省部级以上的专家人才数量	10	获得国家(院士、享受国家政府津贴等)、省部级(含行业级、各核电集团公司,下同)评定的专家人才 \geq 10 位,得 10 分; 获得国家、省部级评定的专家人才 1~10 (不含)位,得 7 分; 获得地市级及以下评定的专家人才 \geq 1 位,得 5 分; 无上述情况,得 2 分。
3.1.3 持证上岗率			有效持证上岗人数/需持证	10	持证上岗率 \geq 95%,得 10 分; 持证上岗率 $<$ 95%,得 0 分;

			上岗的总人数		
	3.1.4	员工培训	员工培训覆盖率	10	建立了专业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经费到位，培训覆盖面 $\geq 95\%$ ，得10分； 培训覆盖面 $< 95\%$ ，得5分。
3.2 设备能力 (40分)	3.2.1	设备配置	供应商经营生产设备配置情况	15	生产设备配置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要求，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性能良好、精度高，得15分； 设备配置不足，产能较低，得10分； 设备配置不足，影响生产经营，得0分。
	3.2.2	设备维保	设备维保制度及保养情况	10	建立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制度，并按计划实施维护保养并能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得10分； 有制度及保养计划，但未完全依照计划实施，得8分； 无计划或有计划无维保记录，得0分。
	3.2.3	监测设备	供应商产品监测设备配置和日常管理情况	15	产品检测、试验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完全满足产品质量检测要求，得15分； 部分具备，基本满足产品质量检测要求，得5分。
3.3 技术能力 (65分)	3.3.1	技术标准	近三年技术标准化建设情况	30	近三年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或主持国家标准制定，每项得15分；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或主持行业制定，每项得10分；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每项得5分。 无上述情况，得0分。 以标准发布日期为准。 上述分值可累加计算，最高为30分。
	3.3.2	技术机构设置	供应商技术机构设置情况	20	供应商设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供应商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检测中心等，设立任何一个，得15分，设立两个以上得20分； 无上述机构，但有独立研发部门，得10分； 无上述机构，但有研发人员，得5分； 无上述机构，无研发人员，得2分。
	3.3.3	技术投入比率	本年科技支出合计数/营业总收入*100%	15	技术投入比率在行业良好值以上，得15分； 技术投入比率为行业平均值，得10分； 技术投入为行业较低值，得5分； 较差及以下，得2分。
3.4 创新能力	3.4.1	科技创新	近三年获得国家、	20	近三年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或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成果奖情

(45分)	新成果奖	行业、省级科技创新成果奖情况		况： 国家级奖项，1项得20分； 省部级奖项，1项，得7分；2~3项，得15分；4项以上，得20分； 地市级及以下奖项，1-3项，得5分；2项以上，得10分； 参选但未获奖，得3分； 无上述任何情况，得0分。 注：上述分值可累加计算，最高为20分。以获奖日期及课题结题日期为准。
	3.4.2 专利	近三年获得技术专利（含软著）数量	10	专利≥5项，得10分； 1≤专利<5项，得5分； 无专利，得0分。 以专利正式授权日期为准。
	3.4.3 产品国产化率	产品国产化转换情况	15	供货产品为首次实现国产化，且产品部件国产化率≥80%，得15分； 供货产品已实现国产化，增加了国产产品竞争性，产品部件国产化率≥80%，得12分； 供货产品已实现国产化，单产品部件国产化率≤80%，得8分； 产品国产化仅为集成，部件均为进口，得5分。
3.5 营销能力（30分）	3.5.1 经营区域	供应商产品业务覆盖市场情况	15	近3年主营业务覆盖国际市场（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或覆盖国内经营区域在5个（含）省市以上，市场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15分； 经营区域在国内3个（含）~5个省市，得10分； 经营区域在国内3个省市以下，得5分。
	3.5.2 核行业供货业绩	供应商在各核电集团供货业绩情况	15	近三年供应商在四家核电集团均有供货业绩，得15分； 近三年在1家-3家核电集团有供货业绩，得10分； 近三年无供货核电集团供货业绩但有其他行业供货业绩，得5分。
3.6 发展潜力（25分）	3.6.1 产业政策适应性管理	供应商中长期发展规划情况	10	制定了合理、科学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或落实上级公司的规划，经营目标明确可行，所采取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有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得10分； 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中长期规划，或落实上级公司的规划、经营目标较为明确，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得8分； 未制定，或未落实，或经营目标不明确，

					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得 5 分
		3.6.2 新产品 研制	供应商新 产品研发 计划，目 前产品研 发进展， 未来研发 成功的可 能性	15	有明确的新产品研发计划，目前研发工作进展顺利，未来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得 15 分； 有明确的新产品研发计划，但研发工作进展缓慢，未来不确定性较大，得 10 分； 无新产品研发计划，5 分。
4 综合 管理 (310 分)	4.1 基 础管理 (45 分)	4.1.1 组织结 构及制 度	组织机 构设置及 制度建设 情况	10	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较健全，运行规范、顺畅，得 10 分； 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基本健全，运行较规范、顺畅，得 7 分； 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运营不规范、不顺畅，得 3 分；
		4.1.2 信息 化建 设	信息 化建 设情 况	10	生产经营实现了信息化管理（包括生产经营信息系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程度较高，得 10 分； 生产经营部分实现了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程度一般，得 5 分； 信息化程度较低，得 2 分。
		4.1.3 核安全 文化和 意识	核安全 文化建 设和 核安全 意识培 育情 况	15	编制了核安全文化手册，核安全文化建设有特色，活动和方式多样化，全员重视核安全，得 15 分； 编制了核安全文化手册，活动内容和方式单一，得 10 分； 对核安全法律、核安全文化进行了宣贯，得 5 分； 未开展任何核安全文化活动，得 0 分。
		4.1.4 品牌建 设	品牌价 值、品 牌建 设理 念情 况	10	行业知名品牌，得 10 分； 非行业知名品牌，得 5 分。
	4.2 招 投标管 理（20 分）	/	招投 标管 理情 况	20	供应商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健全，未出现招标投标违规，未受相关方通报批评，得 20 分； 近 3 年在招投标中发生违规行为的，每发生 1 件，扣 10 分；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严重影响供应商社会信用度的，得 0 分。
4.3 客 户管 理（30 分）	4.3.1 客 户满 意度	客 户满 意度 评价情 况（数 据	15	近三年平均客户满意度 $\geq 90\%$ ，得 15 分； $80\% \leq$ 平均客户满意度 $< 90\%$ ，得 10 分； 平均客户满意度 $< 80\%$ ，得 8 分；	

	分)		来源为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评价)		若采信自行开展的客户评价意见,各档分值均下减5分。
		4.3.2 售后服务	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效果	15	建立了售后服务规定,售后服务流程完善,服务记录清晰、服务效果好,得15分; 售后服务流程较完善,服务记录较清晰、服务效果较好,得10分; 售后服务质量一般,5分; 售后服务质量差,0分。
	4.4 供应商管理 (45分)	4.4.1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与上下游的联系和管理情况	10	供应商在供应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与上下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因供应链原因造成延迟供应,得10分; 在供应链中处于非主导地位,未出现延迟供应情况,得5分; 出现了延迟供应情况,得0分。
		4.4.2 应急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采购方要求增、减订货给予配合的程度及对采购方零星或紧急订货的应对情况	10	供应商制定了应急情况处理规定,能积极应对采购方紧急订货且配合程度良好,得10分; 对采购方紧急订货响应较慢或配合程度一般,得5分; 无应急情况处理相关规定,得0分。
		4.4.3 投保情况	供应商按规定或主动投保产品商业保险情况	10	供应商按规定或主动投保产品商业保险得10分; 未投保,得3分。
		4.4.4 外包管理	外包方准入评价和绩效评价	15	建立了采购和外包质量控制规定,按规定对外包方进行准入评价和绩效评价,且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了外包方管理中,得15分; 只有准入评价无绩效评价,得10分; 无采购和外包质量控制规定,得0分。
	4.5 质量管理 (120分)	4.5.1 核质保体系运行情况	HAF003 质保体系运行情况	20	1. 对于核安全级产品供应商或根据业主要求建立了核质保体系的供应商: 核质保体系运行有效,得20分; 核质保体系运行效果一般,得10分; 核质保体系运行效果差,得0分;

				<p>近一年受到了核安全局通报处罚，最终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下。</p> <p>2. 除上述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得 10 分。</p>
		4.5.2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0 <p>通过了适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执行良好，近三年无质量事故，得 20 分； 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质量管理情况良好，未发生质量事故，得 15 分； 质量管理情况一般，但未发生质量事故，得 10 分；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最终信用等级为 C 级，此条款不得分。</p>
		4.5.3 产品出厂合格率	产品合格率统计或抽查情况	20 <p>产品出厂一次检验合格率达 98%及以上，得 20 分； 产品出厂一次检验合格率达 90%，得 15 分； 产品出厂一次检验合格率低于 90%，但达到质检部门要求，得 10 分； 未达到质检部门要求，得 0 分。</p>
		4.5.4 相关方抽检情况	行政部门抽检或采购方验收情况	15 <p>近三年国家行政部门抽检或采购方验收中未发现产品不符合，得 15 分； 发生一起得 5 分，二起及以上得 0 分。</p>
		4.5.5 关键原材料管理	关键材料管控情况	15 <p>产品关键原材料管控到位（有制度、有标准、有流程、有测试、有监督），得 15 分； 比较到位，得 10 分； 管控较差，得 5 分； 无相关管理，得 0 分。</p>
		4.5.6 质量管理方法应用	供应商质量管理方法应用情况	15 <p>开展 QC 小组、六西格玛管理等活动，有实例、活动有成果，每一项 5 分，最高 15 分； 开展了质量管理方法应用，但效果一般，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未开展质量管理方法应用，得 0 分。</p>
		4.5.7 质量经验反馈	质量经验反馈制度/程序实施情况	15 <p>制定了质量经验反馈制度/程序，操作性强，实施效果良好，得 15 分； 制定了质量经验反馈制度/程序，操作性较强，实施效果一般，得 10 分； 未制定质量经验反馈制度/程序，但开</p>

					展了相应活动，得5分； 未开展质量经验反馈活动，得0分。
	4.6 现场管理 (50分)	4.6.1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供应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情况	10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有序、无安全隐患，得10分； 生产现场比较整洁有序，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消除，得5分； 生产现场混乱无序，得0分。
		4.6.2 安全管理(20分)	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情况	2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标准化认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良好，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得20分； 未通过认证，但安全管理良好，未发生安全事故，得15分； 安全管理情况一般，但未发生安全事故，得10分。 近三年，发生过非重大安全事故的，得5分，发生2起以上得0分； 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最终信用等级为C级，此条款不得分。
		4.6.3 环保管理(20分)	供应商环保管理情况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良好，近三年无环保处罚记录，得20分； 未通过认证，但环保管理情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得15分； 环保管理情况一般，达标排放，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得10分。 近三年，发生过非重大环保事故的，得5分，发生2起以上得0分； 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最终信用等级为C级，此条款不得分。
5 财务能力 (195分)	5.1 财务管理 (55分)	5.1.1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0	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执行效果良好，得10分； 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效果较差，得3分。
		5.1.2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10	标准无保留意见，得10分； 其他意见，得0分。
		5.1.3 全面预算管理	供应商全面预算管理情况	10	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编制合理、准确，预算执行效果良好，得10分； 基本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效果

				一般, 得 5 分; 未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得 0 分。
	5.1.4 成本控制	供应商成本 控制情况	10	严格执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成本控制 措施完善, 执行良好, 得 10 分; 执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成本控制较 好, 得 7 分; 成本控制一般, 得 5 分。
	5.1.5 银行信 用	供应商获 得银行信 用评级情 况	15	获得 AAA 级, 得 15 分; 获得 A、AA 级, 得 10 分; 获得 B 级, 得 5 分; C 级及以下 (含未参评), 得 2 分。
5.2 偿 债能力 (40 分)	5.2.1 资产负 债率	负债总额 /年末资 产总额× 100%	20	资产负债率≤行业良好值, 得 20 分; 行业良好值<资产负债率≤行业平均 值, 得 15 分; 资产负债率>行业平均值, 得 10 分。
	5.2.2 速动比 率	(流动资 产-存 货)/流动 负债× 100%	10	速动比率≥行业良好值, 得 10 分; 行业平均值≤速动比率<行业良好值, 得 8 分; 速动比率<行业平均值, 得 5 分。
	5.2.3 现金流 动负债 比率	经营活 动产生 的现金 流量净 额/流动 负债合 计×100%	10	现金流 动负债 比率≥ 行业良 好值, 得 10 分; 行业平 均值≤ 现金流 动负债 比率< 行业良 好值, 得 8 分; 现金流 动负债 比率< 行业平 均值, 得 5 分。
5.3 盈 利能力 (40 分)	5.3.1 营业利 润率	营业利 润/ 营业收 入×100%	20	营业利 润率≥ 行业良 好值, 得 20 分; 行业平 均值≤ 营业利 润率< 行业良 好值, 得 15 分; 营业利 润率< 行业平 均值, 得 10 分。
	5.3.2 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 年初末 平均净 资产× 100%	10	净资 产收益 率≥行 业良 好值, 得 10 分; 行业平 均值≤ 净资 产收益 率< 行业良 好值, 得 8 分; 净资 产收益 率< 行业平 均值, 得 5 分。
	5.3.3 总资产 报酬率	(利润总 额+利息 支出)/ 年初末 平均资 产总额 X100%	10	总资 产报酬 率≥行 业良 好值, 得 10 分; 行业平 均值≤ 总资 产报酬 率< 行业良 好值, 得 8 分; 总资 产报酬 率< 行业平 均值, 得 5 分。
5.4 资 产营 运能 力(30 分)	5.4.1 总资产 周转率	营业收 入/ 年初末 平均资 产总 额×	10	总资 产周 转率≥ 行业良 好值, 得 10 分; 行业平 均值≤ 总资 产周 转率< 行业良 好值, 得 8 分; 总资 产周 转率< 行业平 均值, 得 5 分。

			100%			
		5.4.2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营业收入 /年初末 应收账款 平均余额 ×100%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良好值，得10分； 行业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良好值，得8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得5分。	
		5.4.3 存货周 转率	营业成本 /年初末 平均存货	10	存货周转率≥行业良好值，得10分； 行业平均值≤存货周转率<行业良好值，得8分； 存货周转率<行业平均值，得5分。	
	5.5 发 展能力 (30 分)	5.5.1 营业收 入增长 率	营业收入 增长额/ 上年营业 收入总额 ×100%	10	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良好值，得10分； 行业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良好值，得8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得5分。	
		5.5.2 总资产 增长率	总资产增 长额/年 初资产总 额×100%	10	总资产增长率≥行业良好值，得10分； 行业平均值≤总资产增长率<行业良好值，得8分； 总资产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得5分。	
		5.5.3 资本积 累率	本年所有 者权益增 长额/年 初所有者 权益× 100%	10	资本积累率≥行业良好值，得10分； 行业平均值≤资本积累率<行业良好值，得8分； 资本积累率<行业平均值，得5分。	
6 信用 表现 (100 分)	6.1 资 信证明 (5分)	/	供应商基 本账户的 资信证明	5	具有基本账户资信证明，得5分； 无基本账户资信证明，得0分。	
	6.2 合 同履约 (20 分)	/	供应商合 同履约情 况	20	近三年，供应商合同履行良好，得20分； 近三年，供应商合同履行一般，得10分； 近三年，供应商合同履行较差，得5分。	
	6.3 信 用优良 记录(30 分)	6.3.1 供应商 荣誉	获得国 家、行业、 省级、地 市级等奖 项		15	近三年，除科技类奖励外，获得文明单位、守信企业等其他各类荣誉： 国家级奖项，得15分； 省级或行业级、集团级奖项，得10分； 地市级及以下奖项，得8分； 未获奖，得3分。 注：上述分值可累加计算，最高为15分。以获奖日期为准。
		6.3.2 管理者	获得国 家、行业、		10	近三年，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得10分；

		荣誉	省级奖项		近三年,个人获得省部级荣誉,得5分;未获奖,得2分。
		6.3.3 员工荣誉	获得国家、行业、省级奖项	5	近三年,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得5分;近三年,个人获得省级或行业级荣誉,得3分;未获奖,得1分。
	6.4 不良信用记录(45分)	6.4.1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失信记录	10	有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得10分;有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得0分。
		6.4.2 处罚情况	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或通报批评	15	近一年未发生不良记录或未被处罚、通报批评的,得15分;近一年发生一般不良记录的,得10分。
		6.4.3 管理层信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高管人员的信用记录	10	近三年,高层管理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得10分;近三年,高层管理人员有1条行贿犯罪记录或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得5分;近三年,高层管理人员有2条及以上行贿犯罪记录或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得0分。
		6.4.4 员工信用	员工公务行为信用记录	5	近一年,员工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得5分;近一年,员工有1条行贿犯罪记录或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得3分;近一年,员工有2条及以上行贿犯罪记录或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得0分。
6.4.5 黑名单		是否列入黑名单	5	“信用中国”等网站上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或未被列入能源或相关行业、核能行业协会、各核电集团黑名单,得5分;存在上述情况,最终信用等级为C级,此条款不得分。	
7 社会责任(50分)	7.1 社会贡献	7.1.1 社会公益事业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捐助等情况	10	供应商参加救灾、扶贫、捐资助学、军民共建等公益活动,提供公益服务其中一项,得10分;无相关证明,得3分。
	7.2 纳税和社保	/	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情况	20	近三年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获得相关部门奖项,得20分;近三年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无处罚记录,得15分;近三年在纳税和缴纳社保方面有轻微处分,得5分;近三年在纳税和缴纳社保方面有严重处罚,得0分。

	7.3 劳 资关系	7.3.1 劳动合 同与工 资支付	与员工依 法签订劳 动合同， 对员工的 工资支付 和为员工 实施劳动 保护情况	20	遵守《劳动法》，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 合同，工资支付正常，劳动福利与各项 应有的保障齐备，20分； 近三年，员工主动申请仲裁达5起(含) 以上，10分； 近三年，发生违反《劳动法》条款且受 到过处罚，得0分。
--	--------------	----------------------------	--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等级

B.1 等级符号

信用等级级别分为三等五级，即：A、B、C 三等，AAA、AA、A、B、C 五级。

B.2 信用等级、分数及信用风险程度说明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总分		信用等级含义说明	风险程度
	下限	上限		
AAA	850	1000	信用优良，信用能力强。有很强的合同履约和质量保证能力，产品用户满意度很高；安全及环境保护绩效优良；企业发展可持续；未发生拖欠行为，债务偿还能力强；社会责任心强，授信充分值得信赖。	无风险
AA	750	849	信用良好，信用能力可靠。有较强的合同履约和质量保证能力，用户满意度高；安全及环境保护绩效良好；企业发展基本无风险；较少拖欠，债务偿还能力较强；社会责任心较强，授信基本值得信赖。	基本无风险
A	600	749	信用较好，信用能力较稳定。有较好的合同履约和质量保证能力，用户满意度较高；安全及环境保护绩效较好；企业发展能力在行业内处于平均水平；虽有拖欠但值得信赖；有保持或提高现有信用能力的趋势，授信比较值得信赖。	风险较小
B	500	599	信用一般，基本具有信用能力。合同履约和质量保证能力有波动，用户满意度较差；安全及环境保护存在一定风险；企业发展能力有一定风险；有拖欠行为，可给予一定的授信。	有风险

C	500 分以下	信用较差，信用能力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之下。安全及环境保护绩效差；合同履约和质量保证能力有较大波动，用户满意度差；企业发展能力欠佳；有严重的拖欠行为，偿付危机的可能性较高，慎重授信或小额授信。	有较大风险
<p>说明：对供应商进行分级时，除满足上述评价总分外，还应符合下述限制性条款的约束：</p> <p>1. 部分评分标准中的限制性条款（如：4.5.1 中“近一年受到了核安全局通报处罚，最终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下”）。</p> <p>2. 评分表中“4.5 质量管理”得分低于 90 分，或“5 财务管理”得分低于 146 分的供应商，最终信用等级只能评定为 AA 级（不含）以下。</p>			

参考文献

-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核协会评发〔2019〕585 号）
- [2] 《能源行业电力设备供应商领域信用评价规范（试行）》
（2017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